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通過(公報初稿資料，正確內容以總統公布為準)

##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3 年度預算書案

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：

(一)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：應依據業務收支項目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(二)收支部分：

1. 收入總額：原列 3,350 萬 8,000 元，增列收回呆帳 355 萬元，其餘均照列，改列為 3,705 萬 8,000 元。
2. 支出總額：4,809 萬 5,000 元，照列。
3. 本期短絀：原列 1,458 萬 7,000 元，減列 355 萬元，改列為 1,103 萬 7,000 元。

(三)通過決議 4 項：

1. 針對 103 年度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「用人費用—員工薪資」編列 2,164 萬元，經查該基金高階主管與同等級公務人員相比，顯示該基金員工待遇確屬過於偏高，且業績績效不彰，故建議主管機關僑務委員會應督促該基金重新檢討高階主管薪資。

提案人：蔡煌瑯 邱議瑩 陳唐山 蕭美琴

2. 針對 103 年度「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」歷年呆帳已高達 9 億多元，為監督資金流向與維護政府權利，請「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」於 1 星期內將呆帳名冊與金額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各委員，以利監督。

提案人：蔡煌瑯 邱議瑩 陳唐山 蕭美琴

3. 針對 101 年 4 月 18 日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通過決議：「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需停辦中國台商貸款保證業務。」惟經查該基金所提供之 101 年度及 102 年 1 至 10 月之保證案件明細中，仍有中國台商公司之續約案件，且依該基金表示：「除非中國台商主動提出無貸款需求，否則將不會主動停辦中國台商貸款保證業務，且續約無限定任何期限及次數。」此舉之缺失重大且明顯，已違反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通過之決議，爰要求「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」應依 101 年決議，針對中國台商之貸款保證，不得再有新的貸款業務申辦，已申貸者以最多 5 年之借貸期間為限。

提案人：蕭美琴 蔡煌瑯 林郁方  
邱議瑩 陳唐山

4. 有鑑於青年參與海外打工度假之計畫漸漸盛行，展現青年學子對於在海外發展之興趣，但就目前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之業務範圍，多數著重於本身已居住在海外之僑民，爰此建議海外信用保證基金，針對有意從台灣赴海外發展與創業之青年，提供創業之輔導與貸款之協助。

提案人：詹凱臣 楊應雄 陳鎮湘

決議：「『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3 年度預算書案』照審查報告通過。」